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

沪开大委〔2019〕44号

关于印发《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理论学习 中心组学习细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细则》已经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认真组织开展本级党组织的学习。

特此通知。

附件：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细则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
2019年4月15日



附件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动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下简称“中心组”）学习，保证学习质量，提高学习效果，现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和上级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心组学习是学校领导班子和干部骨干队伍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提高办学治校能力和水平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四条 学校党委按本细则开展中心组学习，并将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中心组由党委委员、校领导、纪委副书记组成。校纪委委员列席中心组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的参加人员范围可依

次增加为：校纪委委员、党总支书记（直属党支部书记）、群团组织负责人；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党支部书记。中心组可根据学习需要邀请有关人员列席。

第六条 党委对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

党委书记是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原则上，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不安排中心组学习。如果确有需要，可由主持党委工作的负责人或书记指定的党委委员代行职责。

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是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

中心组成员应当自觉遵守中心组学习制度，积极学习，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七条 党委宣传部部长担任中心组学习秘书。宣传部、党政办、纪委办、组织部、群团工作部，以及党校、宣讲团、讲师团以及相关研究组织等人员应当协助学习秘书做好学习支持服务工作。

学习支持服务包括草拟学习计划、准备和发放学习资料、邀请授课专家、组织会务以及学习考勤等工作。

第三章 内容与形式

第八条 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 (四) 国家法律法规;
- (五)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六) 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 (七)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的知识;
- (八) 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 (九) 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 (十) 校党委确定的重要学习内容。

第九条 中心组应结合实际采用多种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 集体学习研讨。集体学习研讨是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形式，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

(二) 个人自学。中心组成员应按照中心组提供的学习书目和资料，结合本人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学习，下功夫刻苦学习。

(三) 专题调研。中心组成员应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四) 其他形式。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提倡中心组成员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

理论文章。

第四章 管理与问责

第十条 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市委宣传部、市教卫工作党委和校党委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学习计划经校党委审定后施行，并报市教卫工作党委宣传处备案。

第十一条 中心组集中学习每年不少于6次，每次学习时间不少于1小时。

第十二条 中心组集中学习实行考勤制度。中心组成员应保证时间参加集中学习，因故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须提前请假。

第十三条 中心组每年向市教卫工作党委宣传处会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

第十四条 参加学习的情况纳入中心组成员述职内容，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